关于《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决定》

（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我市矿产资源管理，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我局参照其他地区实践经验，结合我市实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草拟了《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将《决定》草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和意义

2022年11月9日，市委主要领导听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矿产资源出让等财政收入情况时指出，要学习云浮市的做法，尽快研究并出台我市的《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决定》。为此，我局在学习先进地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韶关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决定》（草案），《决定》的制定实施将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产资源管理，夯实矿产资源领域地方法律法规基础，实现韶关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利用有法可依，为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三）《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21〕38号）；

（五）矿产资源管理其他政策。

三、主要内容说明

《决定》共十五条：

第一条，规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韶关发展的战略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规划先行、有序开采、综合治理的原则，将我市打造成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矿山环境保护与矿地和谐的模范区、矿产资源管理创新的先行区，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二条，规定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各级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依法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第三条，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加强矿区划定、“净矿”出让、执法监管等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改等相关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等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分工。

第四条，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矿山监督检查机制，牵头应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成立矿山检查组，对持证矿山开展检查抽查。

第五条，规定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开处置。

第六条，规定应加强对地热资源开发的监管。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擅自取用地热资源用于对外经营、销售。

第七条，规定应落实矿产资源勘查与涉矿土地林地收储资金保障，夯实采矿权“净矿”出让基础。

第八条，规定应保障涉矿土地、林地、园区、廊道、重要交通等配套要素保障和布局规划。

第九条，规定矿产资源开发应履行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相关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规定矿山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规定应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

第十二条，规定规定政府应当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确保2023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主体。未达标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规定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负责赔偿，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建立由政府、矿山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组成的矛盾纠纷化解协商机制，积极化解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规定积极宣传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增强公众的守法和监督意识。

第十五条，规定决定施行期。

四、征求意见情况

我局于2023年2月全面征求市直部门和各县级人民政府意见，截至2023年2月10日共收到21份反馈意见的复函，均未提修改意见。

五、工作建议

将《决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印发实施。

特此说明。